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09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华女士、王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陈华女士，中国国籍，32岁，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郑西项目部，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会计，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会计，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公室，担任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陈华女士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4%，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珍女士，中国国籍，29岁，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 K11 购物艺术中心，201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培训经理。

截至目前，王珍女士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